工友(技工)退休流程

**屆齡退休**

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及

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

**年滿65歲者**

（二）服務滿25年

**自願退休**

工友管理要點第20點及勞動基準法第53條

**（一）服務5年以上並年滿55歲**

**（二）服務滿25年**

1. 應提出退休屆齡退休認定

(一)1月至6月間出生者，至遲屆齡當年7月16日為退休生效

(二)7月至12月間出生者，至遲屆齡之次年1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

1. 符合要件者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
2. 退休日期自定
3. 須先放棄今年度退休資

格才能申請明年度退休

提出屆齡退休

提出自願退休

每年3月至4月

函請各校填復工友(技工)

屆齡及欲自願退休調查

並提報本局辦理

陳核市長

年底預算通過

函發核定次年度

屆齡及自願退休人數

※取得核定退休資格

退休前1.5個月檢具資料先MAIL至承辦人信箱

1. 工友退休申請書(1式**2份**)
2. 退休薪資狀況表(**1份)**
3. **退休前6個月**所得代扣明細表、薪資條、或足以證明薪資文件**1份**
4. 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(1式**2份**，無則免附)
5. 服務年資證明(含倂計年資證明) **1份**
6. 併計年資具結書**1份**(無倂計年資者免附)
7. 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**1份**
8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1份**
9. 勞工退休金制度選擇意願徵詢表**1份**
10.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影本**1份**
11. 退休工友(技工)退休金試算表影本**1份**

**前一年度不休假加班費(無者免付)**

**含歷任學校的離職證明影本及現職學校的在職證明**

先MAIL教育局承辦人確認退休資料無訛

工友(技工)退休

前1個月至1.5個月確認完畢

再提報本局核定

退休核定函

退職補償金

一次退休金

貴校勞工退休準

備金專戶支應

掣據函報本局請款

 工友退休申請書

附件一

(姓 名)在(機 關 學 校 全 銜)擔任 (工友、技工或駕駛) 職務，謹申請辦理退休並發給退休金，茲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請予核辦。

 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（機 關 學 校 全 銜） |
| 姓名 |  | 薪點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事實 |  | 證件 |  |
| 服 務 年 資 | 分段年資及基數 | 月支工餉 |  元（C） | 退休金額 |
| 到 職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前 | 服務年資 年 月核給 個基數(A) |  |
| 離職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月平均工資 |  元（D） |
| 併計年資 |  年 月 | 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 | 服務年資 年 月核給 個基數(B) | 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 |  元（E） |
| 採計年資 |  年 月 |
| 實發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角分整（大寫）  |
| 適用條款 | 工友管理要點第 點勞動基準法 第 條 項 款 | 生效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 |  | 事務單位主 管 |  | 機關首長 |  |
|
| 人事主管 |  |
| 主計主管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 第 聯

第一聯存卷，第二聯送請領人。

 附註：

1. 退休金總額，不得高於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（E）。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辦理退休，另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45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（E）。
2. 採計年資欄，係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至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不適用本表，應依該條例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請領。
3. 退休金算法：[（C＋930）ⅩA（基數）＋D（平均工資）ⅩB（基數）]≦（E）

附件二

|  |
| --- |
| **桃 園 市 政 府 職 工 退 休 薪 資 狀 況 表** |
| 服務單位： 職稱： 姓名： 退休日期：  |
|  **退休「前」月份**項 目 | **退休前1個月****OOO年OO月** | **退休前2個月****OOO年OO月** | **退休前3個月****OOO年OO月** | **退休前4個月****OOO年OO月** | **退休前5個月****OOO年OO月** | **退休前6個月****OOO年OO月** | 合計 |
| 左列項目依據勞動基轉法第二條第三、四款及相關規定，應列入平均工資（薪資狀況項目） | **月支工餉**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
| **專業加給**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
| **加工及延時工資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不休假****加班費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經常給與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（A）計**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
| 左列項目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相關函釋規定，該段期間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| 申請病假扣除日數及金額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曠工扣除工資金額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事假扣除工資金額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（B）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（A-B）計**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 000 |
| 平均工資計算方式 | 無特殊狀況：**一個月平均工資＝**  （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÷六個月） | 特殊狀況：一個月平均工資＝　　　【（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－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）÷（該期間之總日數－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）\* 30日】 |
| 申 請 人簽名及蓋章 | 服務(承辦)單位蓋章 | 人事單位蓋章 | 主計單位蓋章 | 機關首長蓋章 |
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一、本薪資狀況表項目各欄（除加班費外）由出納依薪資清冊據實填寫，加班費由申請服務單位填寫，平均工資計算由人事室計填。平均工資(無條件進位)二、各項薪資應以該月份實領之金額填列。三、本表格式及項目係參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製作，如有關疑義請洽詢勞工局釋示。四、本表係提供各單位參考用，如工作性質特殊請自行設計之。 |

附件四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寫

|  |
| --- |
| 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名冊 |
| 編號 |  |
| 工友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退職、撫卹、資遣生效日 |  年 月 日 |
| 薪點 | 點( 元) |
| 月支工餉數額 |  元 |
| 服務年資 | (填退職補償金服務年資) |
| 基數 | (填退職補償金服務基數) |
| 應發補償金額 |  元 |
| 請領人姓名 |  |
|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帳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 |
| 領受人簽名及蓋章 |  |
| 服務機關承辦人蓋章 |  | 服務機關承辦單位主管蓋章 |  | 服務機關學校首長蓋章（服務機關即核定機關者免填） |  |
| 核定機關承辦人蓋章 |  | 核定機關承辦單位主管蓋章 |  | 核定機關長官蓋章 |  |
| 備註：一、各機關學校於受理登記後，應依序將本名冊雙線以上各欄位詳實填寫。二、本名冊應依退職、撫卹、資遣分別造冊後，由原退職、撫卹、資遣案之核定機關審核。三、本名冊應填寫**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存檔，二份報送原核定機關審核**（原服務機關即核定機關者免送），原核定機關完成審核作業後，應將核定後之名冊，一份送還原服務機關學校，一份由核定機關存檔。 |

附件六

具 結 書

 具結人 為申辦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退休年資併計事宜，茲聲明本人就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**24**點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(請詳細填寫併計哪一種年資？年 年))，選擇□全數併計；□部分併計( 年)；□不予併計，本人並承諾日後絕不反悔或變更，不再請求併計其他年資或取消併計已採計之年資，亦不再請求併計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。針對本人選擇不併計之年資或於本具結書中未記載之年資，本人願放棄一切權利，特立此具結書為證，並親自交付 （**機關學校全銜）**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機關學校全銜：

代表人(代理人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年月日